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44_504299.htm 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工作，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我部制定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附件：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